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全年業績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41.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9.0百萬元減少32.5%或人民幣67.9百萬元。
- 與2017財政年度的利潤人民幣3.8百萬元比較，本集團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5.3百萬元。
- 線上業務(包括線上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相關總銷售額達人民幣113.3百萬元，較2017財政年度減少29.8%。在線上業務中，線上零售銷售為人民幣88.9百萬元，與2017財政年度相比，減少37.4%。
- 線下業務相關總銷售額為人民幣27.9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將線下零售點轉讓予第三方零售商，並專注線上營銷及分銷以節省成本所致。線下零售銷售減少至人民幣5.4百萬元，而批發予線下零售商則減少至人民幣22.5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41,081	208,983
銷售成本		<u>(64,315)</u>	<u>(91,063)</u>
毛利		76,766	117,920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6,607	2,888
政府補助		3,086	—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162)	(75,6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470)	(22,548)
上市開支		(106)	(13,169)
融資成本	5	<u>(227)</u>	<u>(755)</u>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6	(5,506)	8,6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245</u>	<u>(4,798)</u>
年內(虧損)/利潤		<u>(5,261)</u>	<u>3,839</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50</u>	<u>1,062</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411)</u>	<u>4,901</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95)</u>	<u>0.91</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6	1,483
無形資產		3,322	2,72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
遞延稅項資產	15	<u>3,144</u>	<u>863</u>
		<u>9,022</u>	<u>5,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38,888	45,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5,182	35,746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9	9
可收回所得稅		51	218
受限制現金	11	242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u>17,746</u>	<u>18,958</u>
		<u>82,118</u>	<u>100,14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463	45,219
合約負債	13	802	—
銀行借貸	14	6,147	26,395
應付當時一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8
應付所得稅		<u>733</u>	<u>3,816</u>
		<u>25,155</u>	<u>75,438</u>
流動資產淨值		<u>56,963</u>	<u>24,704</u>
資產淨值		<u>65,985</u>	<u>29,972</u>
權益			
股本	16	4,470	9
儲備	17	<u>61,515</u>	<u>29,9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5,985</u>	<u>29,972</u>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並未重列比較資料。請參閱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所指，會計政策已被貫徹應用於所有已呈列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2。

除若干金融資產以公允值列值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而除非另有所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千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闡述。除於下文提及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對先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將準則追溯應用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亦採用過渡性條文並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利潤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以下方面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重新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集團在下列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受限制現金、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

就源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原因為此等項目概無重大融資成分。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性方法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分別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額外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1,153,000元及人民幣265,000元，其導致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扣除稅項)減少人民幣1,063,000元。

就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之結餘作出的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概述如下：

	計量類別		於2017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於2018年
	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類別	新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類別	12月31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9號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9號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投資一份人壽保單	可供出售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	199	—	—	199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5,746	—	(1,418)	34,328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9	—	—	9
受限制現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88	—	—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8,958	—	—	18,958
			<u>54,901</u>	<u>—</u>	<u>(1,418)</u>	<u>53,483</u>
金融資產結餘總額			<u>55,100</u>	<u>—</u>	<u>(1,418)</u>	<u>53,682</u>

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並未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出現變動。

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扣除稅項)產生影響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保留利潤	19,87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扣除稅項)	<u>(1,063)</u>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	<u>18,816</u>

新訂重大會計政策以及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於附註2.1。

預期信貸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預期信貸虧損間的對賬載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減值撥備	120
於2018年1月1日就以下項目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1,153
—其他應收款項	265
	<hr/>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	<u>1,53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及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之澄清」(下文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8年1月1日的保留利潤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呈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過渡指引，本集團僅適用於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i) 收益確認時間

之前，銷售商品所得收益通常在商品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之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在客戶取得合約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確認時間或為單一時間點或為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三種情況屬於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被增強時控制之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強制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行為並不屬於上述任何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單一時間點(即控制權已轉移時)就銷售該商品或服務確認收益。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乃釐定控制權何時轉移時會被考慮的唯一指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商品銷售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ii)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貨幣之時間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論收到客戶付款的時間明顯早於收益確認或明顯延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初始應用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調整造成重大影響。

(iii)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之前，與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有關的合約結餘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地有權就合約內所承諾商品及服務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客戶支付代價或經合約要求須支付代價時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而金額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已經到期。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就與零售商訂立的合約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人民幣1,674,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iv) 有關附帶退貨權的銷售的資產及負債呈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回退貨的權利及針對預期將退回的產品的退款責任須分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為「收回退貨的權利」(計入「存貨」)及「退款責任」(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初始應用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財務影響在量化後並不重大。

本集團選擇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並未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18號呈報。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本集團僅對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利潤及相關稅務影響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並未因變動而受到影響的項目並無計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1號及 18號入賬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入賬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219	(1,674)	—	43,545
合約負債	—	1,674	—	1,674

下表通過比較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之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11號本將確認的假定金額估計(倘於2018年繼續應用此等被取代的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估計影響。此等列表僅展示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呈報之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1號及 18號呈報之 假定金額 (B) 人民幣千元	差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對2018年之 估計影響 (A)-(B)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
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63	18,265	(802)
合約負債	802	—	80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內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
的項目：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8,171)	(27,369)	(802)
合約負債增加	802	—	802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之收購日期為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此等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詳述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對租賃安排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視乎租賃分類而定)。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對其在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進行會計處理的方式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可行權宜方法之規限下，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及計量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之租金開支。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物業租賃(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使用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

本集團計劃就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本集團計劃選取可行權宜方法，以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且不會對現有租約進行全面檢討，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適用於新合約。再者，本集團計劃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約計作短期租約。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為人民幣6,963,000元，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支付。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計劃通過使用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量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一直獲應用，而經計及貼現影響，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期初結餘將分別調整至人民幣4,147,000元及人民幣4,094,000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將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2019年起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3.1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允值。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線上零售銷售	88,846	141,913
線下零售銷售	5,388	14,421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22,454	33,145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24,393	19,504
	<u>141,081</u>	<u>208,983</u>

3.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可歸為主要專注於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之批發及零售的單一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乃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所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審閱來自女士手袋、小型皮具、行李箱及旅行用品批發及零售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全面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為有關(i)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商品付運的地點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以下各項而定：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以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而言，以其獲分配的營運位置而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香港除外)	141,080	208,975
香港	<u>1</u>	<u>8</u>
	<u>141,081</u>	<u>208,983</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香港除外)	5,271	3,879
香港	<u>287</u>	<u>327</u>
	<u>5,558</u>	<u>4,20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之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收益10%以上(2017年：無)。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服務收入	5,943	1,599
銀行利息收入	188	138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4	—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	2
	<u>6,135</u>	<u>1,739</u>
其他收入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02	—
匯兌收益淨額	—	1,103
雜項收入	201	46
	<u>472</u>	<u>1,149</u>
	<u><u>6,607</u></u>	<u><u>2,888</u></u>

5.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事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227	755

6.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47	5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561	88,98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706
存貨撥回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6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02)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淨額	203	—
無形資產攤銷	197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5	71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742	14,658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2,897	3,150
於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付款	4,285	5,208
—或然租賃付款(附註)	236	1,61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550</u>	<u>(1,103)</u>

附註：或然租賃付款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減各有關租賃的基本租金。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已就於年內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

已就年內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25%(2017年：25%)的稅率就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2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84	3,69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40	124
	1,681	4,160
遞延稅項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15)	(1,926)	638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5)	4,798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利潤之適用稅率對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5,506)	8,637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之稅項(以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 之(虧損)／利潤稅率計算)	(883)	2,867
對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415	2,122
—無須課稅收入	(90)	(90)
—未確認稅項虧損	8	—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	8	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7	(1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245)	4,798

8. 股息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股息(2017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利潤	<u>(5,261)</u>	<u>3,839</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554,630</u>	<u>420,000</u>

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包括(i)整個年度已發行的1,000,000股普通股；(ii)根據資本化發行(附註16d)新發行的41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及(iii)134,630,000股股份，為根據股份發售(附註16c)已發行的140,000,000股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附註16d)後的普通股數目，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009	20,676
減：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u>(1,384)</u>	<u>—</u>
	<u>15,625</u>	<u>20,676</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 支付予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	562
— 支付予第三方	<u>6,720</u>	<u>5,929</u>
	<u>6,720</u>	6,491
預付上市開支	—	4,879
租金及其他按金	2,235	2,006
其他應收款項	839	1,814
減：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u>(237)</u>	<u>(120)</u>
	<u>9,557</u>	<u>15,070</u>
	<u>25,182</u>	<u>35,746</u>

以下所示為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7年：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日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8,447	13,321
91至180天	4,166	5,820
181至365天	2,061	966
365天以上	<u>951</u>	<u>569</u>
	<u>15,625</u>	<u>20,676</u>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7年：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	1,030
透過年初保留利潤重列之金額	<u>1,153</u>	<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1月1日之經調整	1,153	1,030
年內撇銷金額	—	(1,030)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305	—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u>(74)</u>	<u>—</u>
於12月31日	<u>1,384</u>	<u>—</u>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2017年：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120	120
透過年初保留利潤重列之金額	<u>265</u>	<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於1月1日之經調整	385	120
年內撇銷金額	(120)	—
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227	—
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u>(255)</u>	<u>—</u>
於12月31日	<u>237</u>	<u>120</u>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68	18,958
短期銀行存款	<u>6,278</u>	<u>—</u>
	17,746	18,958
受限制現金	<u>242</u>	<u>188</u>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88	19,146
減：受限制現金	<u>(242)</u>	<u>(188)</u>
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746</u>	<u>18,958</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短期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8厘至2.5厘(2017年：無)賺取利息。其到期日為15至31天(2017年：無)，可於放棄收取最後存款期任何利息的情況下即時取消賬戶。

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01,000元(2017年：人民幣17,963,000元)已計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款項為存入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且以人民幣計值之餘額。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應付三名控股股東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	43	—
— 應付第三方	<u>7,312</u>	<u>22,680</u>
	<u>7,355</u>	<u>22,68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		
— 應付一名董事具顯著影響力的一家關聯公司	—	420
— 應付第三方	<u>6,838</u>	<u>14,180</u>
	<u>6,838</u>	14,600
已收取按金	<u>1,754</u>	1,909
其他應付稅項	<u>1,429</u>	4,244
預收款項(附註)	—	1,674
其他應付款項	<u>87</u>	<u>112</u>
	<u>10,108</u>	<u>22,539</u>
	<u><u>17,463</u></u>	<u><u>45,219</u></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附註13中披露(請參閱附註2)。

本集團已獲其供應商授出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2017年：0至90天)。基於商品收取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7,053	21,629
91至180天	146	586
181至365天	—	—
365天以上	<u>156</u>	<u>465</u>
	<u><u>7,355</u></u>	<u><u>22,680</u></u>

13. 合約負債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貿易訂單按金產生的合約負債	<u><u>802</u></u>	<u><u>—</u></u>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以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倘本集團於貨品交付予零售商並獲接納前收取按金，則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本集團通常於接受若干零售商訂單時收取介乎15%至25%的按金。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74
因確認年內收益(計入年初合約負債)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1,674)
因於2018年12月31日收取貿易訂單按金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u>802</u>
於12月31日	<u><u>802</u></u>

14. 銀行借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 有抵押	—	26,395
— 無抵押	<u>6,147</u>	<u>—</u>
	<u>6,147</u>	<u>26,395</u>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147,000元(2017年：人民幣26,395,000元)的銀行借貸為有抵押)的銀行借貸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2017年：1.75%)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以及李達輝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擔保；並以邱泰樑先生、邱泰年先生、邱亨中先生及邱亨華先生控制的一家關聯公司宇基國際有限公司(「宇基」)擁有的若干物業的法定押記作抵押。個人擔保和法定押記經已解除，並由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由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擔保。

15.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所示：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36	—	(535)	1,501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7)	<u>(1,173)</u>	<u>—</u>	<u>535</u>	<u>(638)</u>
於2017年12月31日	863	—	—	863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調整	<u>355</u>	<u>—</u>	<u>—</u>	<u>355</u>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	1,218	—	—	1,218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7)	<u>504</u>	<u>1,422</u>	<u>—</u>	<u>1,926</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722</u>	<u>1,422</u>	<u>—</u>	<u>3,144</u>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利潤的暫時差額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30,761,000元(2017年：人民幣32,98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因此並未就派付此等保留利潤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為約人民幣1,538,000元(2017年：人民幣1,649,000元)。

16. 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2018年1月1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1,110,000,000	9,243	1,000,000	9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	—	1,109,000,000	9,234
於12月31日	1,110,000,000	9,243	1,110,000,000	9,243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2018年1月1日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a)	1,000,000	9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a)	—	—	999,999	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附註c)	140,000,000	1,117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附註d)	419,000,000	3,344	—	—
於12月31日	560,000,000	4,470	1,000,000	9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1月6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除重組外)起未有進行任何業務。於註冊成立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之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已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1,10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1,100,000港元。
- (c) 於2018年1月15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價格為每股0.43港元(「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中的1,4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17,000元)為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入賬為本公司股本。其餘扣除上市開支前的58,800,000港元所得款項(約相等於人民幣46,935,000元)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1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得以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4,19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344,000元)的進賬金額資本化，向Yen Sheng BVI及Summit Time按面值配發及發行總共41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6日完成。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1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所有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於對銷過往年度任何虧損後，撥出按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年度法定除所得稅後利潤之10%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金額結餘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已按計劃執行業務，然而業績未如理想。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41.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2.5%。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線上零售銷售、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收益分別下跌37.4%、62.6%及32.3%所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之間的收益跌幅分別約為26.3%、24.9%、24.6%及51.1%。

自2018年年初，女士手袋的需求減弱源於多個市場因素。首先，中國的消費者傾向購買較便宜的商品或購買更具風格及個人特色的商品，中檔品牌產品因而受到影響。其次，近期的中美貿易戰於2018年下半年開打，抑制了中國的消費氛圍，並增加消費市場的不確定性。

銷售渠道方面，線上零售銷售收益跌幅最大。年內，中國B2C電子商務平台營運商將焦點轉移至奢侈品及高價項目，並減少線上免費瀏覽量。本集團已於線上銷售平台及多媒體分配更多營銷資源以應對此變動。協調營銷工作乃針對高銷售季節期間的各種營銷活動。本集團於2018年10月參加巴黎時裝週，為Jessie & Jane品牌增加更多曝光率。為配合消費者的喜好，本集團加緊按市場趨勢設計手袋，並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

線下零售銷售收益下跌，乃由於本集團已採取精簡直營線下零售點的業務計劃，並將部分店舖轉移至第三方零售商。本集團的直營店舖由五間減至三間，而業務風險亦相應降低，達到減少營運開支的效果，對下線的影響亦較為低。該等店舖仍然重要，乃作展示用途，並使消費者獲得產品體驗。

於2018年，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表現遜於預期，較去年同期下降32.3%。鑒於銷售表現遜於預期，第三方零售商營運的線下零售點由105間減至90間。第三方線下零售商的數目由42間減至34間。經歷線下銷售疲弱後，第三方零售商在增加店舖數目方面保持小心謹慎，本集團預備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於彼等認為恰當的時間開設新店舖及進行翻新。市場開始復甦時，零售商更能回應當地消費者的需要。彼等在選擇合適店舖位置、協商更佳條款及以合理成本運營線下店舖方面具有優勢。

作為擴展至其他B2C電子商務平台的營銷計劃，本集團不斷建立新夥伴關係，以減少對第一位領先B2C電子商務平台的依賴。我們與中國其他現有主要線上平台的合作順利，以求增加貢獻及銷售活動。於2018年，批發予線上零售商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增長25.1%。我們預期此渠道將於2019年貢獻更多收益。

ELLE及Jessie & Jane品牌的收益方面，與2017年同期的62.7%及37.3%比較，2018年的分銷約為67.4%及32.6%。

除女士手袋的設計及分銷外，本集團利用我們的知識、經驗及業務關係於線上市場為其他零售商提供營銷服務。在與零售商進一步合作後，其他收入逐漸增加，期內達到人民幣5.9百萬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有機會對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構成影響。除了下文所列之外，當中可能尚有其他並未被本集團發現或暫時不算重大但未來可能會變成重大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存在。

我們所服務的屬季節性的市場，對本地經濟狀況和事件敏感，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業績波動。

我們的產品於競爭激烈的市場銷售，我們在產品開發、產品質量、價格競爭力及適應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等方面競爭。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和重要人員的持續貢獻。

我們若未能重續使用ELLE品牌的特許權協議，或第三方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無法正常運作，可能會導致罰款，並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對業務經營成功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公平之餘，同時平衡本集團各持份者的利益。我們利用不同持份者的溝通渠道，與僱員、客戶、業務夥伴及社會人士保持溝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本集團亦視供應商為策略夥伴。最後，本集團珍視僱員為其中一項最大的優勢及資產，盡力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

財務回顧

營業額方面，本集團的總銷售額減少人民幣67.9百萬元至人民幣141.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9.0百萬元)。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方面，本集團來自線上零售點的銷售額達人民幣88.9百萬元(2017年：141.9百萬元)，佔總銷售額的63.0%(2017年：67.9%)。線上零售商的銷售額增加至人民幣24.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9.5百萬元)。線上零售點的收益減少37.4%，而批發予線上零售商則增加25.1%。與此等線上業務有關的總銷售額為人民幣113.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61.4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29.8%。線上業務佔總銷售額的80.3%(2017年：77.2%)。

線下零售銷售減至人民幣5.4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4.4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完成將零售點轉讓予第三方零售商。線下零售商的銷售額減少至人民幣22.5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3.1百萬元)。與此等線下業務有關的總銷售額錄得人民幣27.9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47.5百萬元)。線下業務錄得41.3%的倒退。線下業務佔總銷售額的19.7%(2017年：22.8%)。

	2018年		2017年		(減少)／ 增加	(減幅)／ 增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零售銷售						
線上零售銷售	88,846	63.0%	141,913	67.9%	(53,067)	(37.4%)
線下零售銷售	5,388	3.8%	14,421	6.9%	(9,033)	(62.6%)
批發						
批發予線下零售商	22,454	15.9%	33,145	15.9%	(10,691)	(32.3%)
批發予線上零售商	24,393	17.3%	19,504	9.3%	4,889	25.1%
	141,081	100.0%	208,983	100.0%	(67,902)	(32.5%)

於轉讓若干直營零售點後，來自ELLE產品的收益減少至人民幣95.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1.0百萬元)，下跌27.4%。Jessie & Jane產品過往出現強勁銷售增長後，暫時回落。Jessie & Jane產品的銷售額減至人民幣46.0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8.0百萬元)，下跌41.0%。

	2018年		2017年		減少	減幅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ELLE	95,123	67.4 %	131,024	62.7 %	(35,901)	(27.4 %)
Jessie & Jane	45,958	32.6 %	77,959	37.3 %	(32,001)	(41.0 %)
	<u>141,081</u>	<u>100.0 %</u>	<u>208,983</u>	<u>100.0 %</u>	<u>(67,902)</u>	<u>(32.5 %)</u>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7年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9百萬元或32.5%至2018年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收益下跌的原因為線上零售銷售、線下零售銷售及批發予線下零售商的銷售渠道的收益下降。此等渠道各分別錄得約37.4%、62.6%及32.3%的倒退。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或34.9%至約人民幣76.8百萬元。該跌幅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降32.5%所致。2018年及2017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4.4%及56.4%，均輕微減少2%。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人民幣7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5.2%至約人民幣64.2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i)銷售佣金、(ii)直營線下零售店舖的營運成本、(iii)專營權款項及(iv)存貨費用減少所致。由於大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性質屬可變成本，因而能減少該等成本。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22.8%至約人民幣27.6百萬元。於扣除上市開支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人民幣4.9百萬元或21.8%，主要由於上市後的營運成本增加及匯兌虧損所致。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維持上

市地位的其他規例，錄得額外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此外，鑒於近期人民幣貶值，而錄得未變現匯兌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 (a) 本集團的總資產減至約人民幣91.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05.4百萬元)，而總權益則增至約人民幣66.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30.0百萬元)；
- (b)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減至約人民幣82.1百萬元(2017年：約100.1百萬元)，而流動負債則減至約人民幣25.2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75.4百萬元)；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3倍(2017年：約1.3倍)；
- (d)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以致日後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達人民幣48.3百萬元；
- (e)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9.3%(2017年：約88.1%)。

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查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本集團以淨負債權益比率作基準監控資本架構。

本集團認為，考慮到內部可用的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資金足以撥付內部營運和履行財務責任。

資本開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2017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2017年：無)。

債務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2017年：無)。

前景

管理層相信，由於購買力上升及經濟增長穩定，中國的消費將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2019年回復業務增長。本集團已於加強產品設計、增加目標多媒體曝光率及提升會員計劃方面加大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產品。

管理層旨在提升我們於中國女士手袋市場的市場地位以及品牌認受性。透過執行所有此等業務計劃，將為來年的穩定增長鋪路。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在中國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顧客甚少要求以其他外幣(如美元及港元(「港元」)等)結付賬款。除銀行借貸外，本集團年內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借貸屬短期性質，並可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不會受重大外匯風險影響，只有一小部分的港元借貸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後仍未償還。因此，概無設立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會不時因應業務發展需要而審視和監察有關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或會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策略的比較

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包括(i)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ii)擴充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及(iv)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招股章程載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社交媒體活動的 營銷投資	向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本集團正在物色合適的藝人及電視節目提供贊助。
	透過(其中包括)於社交媒體投放更多廣告及照片拍攝,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	本集團於社交媒體(包括ELLE網站及雜誌)投放廣告及照片拍攝。
	參加並出席時裝表演及展覽。	本集團於2018年10月參加巴黎時裝週。
擴大產品設計及 開發能力	聘請設計師並就我們的品牌僱用多一間海外設計顧問公司,以提供時裝潮流的資訊。	為Jessie & Jane額外聘請一名設計師。
	額外聘請一名產品開發經理及額外一名採購行政人員。	為Jessie & Jane額外聘請一名產品開發經理,負責時裝珠寶。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就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的14間Jessie & Jane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每店約人民幣150,000元(相當於每店裝潢成本約50%)的裝潢成本補助。	本集團已根據新店開張補貼計劃開設四間ELLE新店及21間Jessie & Jane新店,向第三方零售商提供提供補貼。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實際業務進度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提升我們的財務系統及功能，例如存貨匯報等及銷售處理系統。	本集團已更新部分財務系統。
	購買軟件版權，包括我們的產品設計及營運系統軟件。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軟件。
	購買伺服器及儲存設備。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的供應商。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6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與初步計劃人民幣16.0百萬元相比，本集團已於指定範疇動用人民幣14.2百萬元的所得款項。由於旨在促進銷售，我們於2018年投放更多所得款項透過社交媒體營銷，以使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在消費市場中曝光。我們在設計及新產品類別的投資，以至線下店舖開張及翻新方面都謹慎行事，以配合市場發展。面對產品的疲弱消費者氛圍，我們的線下零售夥伴推遲了彼等的新店開張。同樣，本集團已放慢計劃以進行其他產品類別的多元化，從而推遲招聘一名設計師、一名採購行政人員及一間海外設計顧問公司的計劃。董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依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上市日期直 至2018年 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社交媒體活動的營銷投資	13,610	9,729	3,881
(2) 設計及新產品類別	4,185	351	3,834
(3) 實體店舖開張及翻新	6,250	2,751	3,499
(4) 購買及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u>6,862</u>	<u>1,328</u>	<u>5,534</u>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總計	<u>30,907</u>	<u>14,159</u>	<u>16,748</u>

人力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了88名僱員（2017年：100名）。我們相信聘用、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對我們作為線上及線下分銷商能否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7.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7.8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有關晉升、花紅、加薪及其他福利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僱員的個別表現、工作經驗、相關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並與當前市場慣例、準則及統計數據作比較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員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辛勤貢獻獲得充分認同與肯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股東通函的一部分)及2018年年報。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關閉，其間不會辦理任何股東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了書面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組成。溫捷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匯報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登載。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2018年年報，並可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先生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主席)、李達輝先生及葉振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馮岱先生及薛定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及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登載。